

淳化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6（015）号

采 购 人：淳化县数据服务中心（盖 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 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及谈判程序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淳化县数据服务中心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淳化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ZZB-2026（015）号

三、采购人名称：淳化县数据服务中心

地 址：淳化县县城正街

联 系 人：王亚迪

电 话：029-3277242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

联 系 人：程园园

电 话：029-33284252

五、采购内容：淳化县电子政务出口带宽及政务云服务。

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服务期
1	电子政务出口带宽	3G	三年
2	云电脑	8核/16G	三年
3	视频监控	技术服务	三年
4	政务信息机房核心设备维护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三年
5	电子政务网络互联网安全服务	技术服务	三年

采购预算：810000.00 元/年。

服 务 期：三年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以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请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在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八、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
- 2、谈判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
- 3、谈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开标室

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及谈判程序

一、谈判须知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淳化县数据服务中心

地 址：淳化县县城正街

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单一来源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1.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参加本次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费用自理。不论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单一来源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单一来源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章节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及谈判程序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报价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语言和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服务期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有效期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2.2 根据本须知规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后的九十（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 采购预算：810000.00 元/年。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U盘贰个（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以WORD、PDF格式拷入U盘中，PDF版需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电子版以PDF为准）。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否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5 因表述不清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请勿在_____（单一来源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U 盘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5.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正、副本分别密封在密封袋内。电子版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至单一来源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单一来源谈判地点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指定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6.2 以邮寄方式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15 条和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程序

18.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8.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购人将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和评审工作。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1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19. 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19.2 采购人将在“单一来源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与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手持以下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部分）、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详见格式部分）、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9.3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19.3.2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19.3.3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19.4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9.5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9.6 单一来源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9.7 谈判过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0. 单一来源谈判成交

20.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0.2 单一来源谈判确定的技术要求、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全权授权）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纪要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质疑与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2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2.7 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华泰·玉景台西2号楼17层西会议室，联系电话：029-33284252。

22.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2.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22.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3.1 以本项目3年服务期的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一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标准下浮20%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

二、采购预算：810000.00 元/年。

三、服务期：三年

四、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要求的合格标准

五、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服务期
1	电子政务出口带宽	3G	三年
2	云电脑	8 核/16G	三年
3	视频监控	技术服务	三年
4	政务信息机房核心设备维护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三年
5	电子政务网络互联网安全服务	技术服务	三年

（二）采购要求

（1）电子政务出口带宽

- 1）线路接入需与现有各部局接口配置完全兼容，无需进行大规模改造，保障业务无缝衔接。
- 2）支持现有网络结构的延展性，满足未来政务业务扩展需求，避免因接口不兼容导致的服务中断。
- 3）电路传输质量及维护指标要求如下：
- 故障申告响应：不超过 10 分钟；
- 电路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3 小时；
- 故障处理过程反馈：每 30 分钟一次；
- 故障排除反馈：不超过 10 分钟。

（2）政务机房核心设备技术服务

1）供应商需在淳化县当地设有分支机构，并成立专业运营团队负责技术服务，为整个网络数据系统和机房设备提供 7*24 小时状态监控和管护。

2）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电话后，供应商应在 10 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响应；监控点发生故障时，必须在 4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 8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必须排除。

3）负责高阶服务器与现有系统的适配维护，保障新设备与原有网络、数据系统的兼容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操作培训。

4）在相关部门规定的重要安全保障期，能够按要求安排安全值班人员，制定相关的安全保障方案，满足全县电子政务网运行要求。

（3）数据安全与保密性要求

1）供应商需延续现有成熟的数据备份、版本完善等日常维护机制，确保政务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与安全性。

2）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积累的政务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或非法使用。

3）针对高阶服务器相关配置及数据交互，建立专项安全保障机制，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合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单价金额：大写：_____/年，小写¥_____/元/年；签约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价即成交价，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服务费以年为单位，分三年支付。

五、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三年，并保障整体项目正常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九、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状态监控和管护。

十、质量保证：

为整个网络节点和专线提供 7*24 小时状态监控和管护。接到故障申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对故障作出响应，监控点发生故障在 12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采 购 人：	_____（盖章）_____	供 应 商：	_____（盖章）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_____
经 办 人：	_____（签字）_____	经 办 人：	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淳化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ZZZB-2026（015）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逐页编制页码，并编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代理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愿以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单价¥：_____元/年（大写：_____/年）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淳化县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项目，确保淳化县电子政务平台正常运行；

（2）我方承诺服务期_____年，质量要求：_____；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技术参数	投标报价 (元/年)	备注
1	电子政务出口带宽	3G		
2	云电脑	8 核/16G		
3	视频监控	技术服务		
4	政务信息机房核心设备维护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5	电子政务网络互联网安全服务	技术服务		
合计（元/年）				
服务期（年）				
总价（元）				

注：1、供应商应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代理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身份证号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单一来源会议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粘贴处)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总公司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提供开标会议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纳税、社保缴费凭证或收据），依法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依据项目特性和采购人需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拟实施方案。）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除上述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业绩等）。